

春的光芒

□ 康桥

甲辰年正月，我读着山西诗人李峰的诗，他的诗集《装在陶罐里的春天》是纪念中国新诗百年的献礼诗集，由中国著名诗歌图书品牌——中国诗文金点推出。

这是一首春恋诗：把那些白雪折叠成一本新的台历，翻到三月；收拢的枯叶，装进日子的陶罐里，发酵后就是一杯陈茶。诗人李峰在写一首诗，更是在绘一幅画。

这是一幅《早春图》：诗人眼里，每一根树枝都能挤出绿色，而远处的溪水像一把竖琴，在微寒的早春里歌唱，诗人不禁为美好的大自然鼓掌，而诗人的掌声飞到大山里，就成为鸟鸣；动静结合中，犁铧翻动着土地，耕牛走来了，它再一次找到走失的故乡。

诗人李峰以独特的视角和手法描写春天，歌赞春天。诗人用白雪起兴，既表达瑞雪兆丰年的祝福，也是承上启下的时间接续。

春天是诗歌永恒的主题。诗人没有歌颂百花盛开，而是从三月收拢的枯叶着笔，装进日子的陶罐里发酵，成为一味禅茶。

拟人手法是李峰的拿手好戏，他关注鸟语花香，更体贴沉默寡言的老树。他这样描写一棵枣树的春天：你其实早就醒了/只是眯着眼在早晨里装睡/春风吹来春雨落下的时候/你正在这早春二月读一本厚厚的哲学/迎春花开了/红叶李开了/所有的艳丽都像春鸟一般大声鸣叫/而你像苦萨一样稳重端庄/默默地诵读着你心中的思想/你知道在早春里还有寒流的背后是阴影/在这个季节里/你会把年轮绕成灵魂的光芒/你会把身上的皱褶和理想囤一起呈上。你说：在这早春二月/我只是个老者。

春天在唤醒万物，沉稳的枣树却不急于走进春天，它甚至眯着眼在早晨里装睡，既使所有的繁华在身边喧闹，枣树也不为之心动，而是以老者的身份静坐。

老树在读一本书，厚厚的哲学书。在哲学的沉思和跳跃的意象中写诗，这使李峰的诗具有很强的穿透力。我们感觉李峰笔下的枣树不仅仅是春天的主角、枣树还是一位诗人、一位哲学家。

李峰写《春风》中河流端起的竖琴、写《春雨》中一朵朵扎在春天发髻上的桃花、梨花、杏花；写《春语》中砖缝里生长的蒿草、写《春思》中嫩芽分娩的阵痛、写《春恋》中的福字是春天

里一颗颗的纽扣、写《春怨》冰河藏不住的野心、写《春夜》破冰的河水一路破译密码……

走在春日里是幸福的，诗人告诉我：不要惊扰一声鸟鸣。

随着诗人一首首物我同一的禅诗，我又推开一扇扇别致的秋之窗。我看到雨丝如抽茧的《秋》。看到《秋语》中和冬天做严肃对话的秋风。看到《秋雨》中欲穿起秋天袈裟的诗人有藤的韧性和岩石的强劲。看到《秋意》中的大海说：激流勇退才是大智慧大境界。看到《秋禅》中挂在树上的雨滴是佛珠，而树叶落尽，树枝上挂着的果实是舍利。看到《秋悟》中穿着铠甲的事物。看到《秋韵》中想挥毫泼墨。洒染湖光水色的诗人抬头看到母亲站在村口，才发现那是最美的工笔画……

李峰的诗既高雅又通俗接地气。他写过的诗有浓浓的烟火气息，诗人从腊月二十三灶王爷爷上天，到除夕守岁，到正月十五元宵节，写出家乡人辛苦一年盼大年，团团圆圆过年的喜乐。腊月二十四开始打扫卫生、二十五炸豆腐、二十六割上二斤肥羊肉、二十八用糖做的馅馅、馍馍上笼蒸，象征日子会蒸蒸日上、到除夕贴对联……从初一到十五都是年，诗人说：正月是最漂亮的姑娘。诗人用大红灯笼给年化妆，给每副春联都扎起小辫，鞭炮响起时，年是盖着盖头的新娘，一盘饺子熟了，母亲喊着他的乳名吃饺子……这缕缕的情丝无不寄托着诗人对故乡深深的怀恋。我喜欢二十五添仓、老添仓，一年里攒了多少亏空，都要在正月二十五添上。

李峰说：万物无论大小，都怀揣隐秘。诗人写到：那些比麦子和高粱更有嚼头的往事/在风中有的挤出一滴生泪，有的像大酒逃亡。诗人只是弯着腰向收获致敬。趁着河流还没有冰冻，行走在一条铺满黄叶的小径，诗人轻轻地向每一棵树，每一只鸟，每一片花瓣问好道别。诗人是这样虔诚，焚香净手后，煲好一壶酒，为落叶写一首诗，等待一场大雪的到来。

李峰说：诗的隐秘是一种美妙，雅如孔雀开屏，让我们感受到满目春光。诗人游走四方，他最热爱的是家乡，眼中最美的春光是洪水。是一只仙鹤的指点，让诗人来到淇河。

淇水，古称淇河，素有“中华第一诗河”的美称。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《诗经》共 305 首，

描写淇河流域的诗就有 56 首，

数千年来，有多少文人雅士在淇水河畔引吭高歌？李峰感慨：淇河的每一根雨丝都像窈窕淑女，而芦苇是蒹葭苍苍身影，那清澈的河水淘洗着闷热的尘埃。
在淇水，芦苇的每一次拔节，都有诗意的灵感。

当我们读到：所有的命运都可以拯救/只要遇见/只要有缘……坐在 39 个莲花宝座上……李峰写的 39 个莲花宝座，应该是指《诗经》里有关描写淇河或者是以淇河为背景的诗，把诗比作莲花宝座，可见诗人对诗的理解和诠释更加深奥，“诗”这个字，拆开就是“寺庙的语言”。“所有的命运都可以拯救”，是的，诗可以拯救，拯救生命、拯救世界！

金点影响力丛书由著名军旅诗人峭岩主编，将军诗人吴传玖说：诗文金点第一套丛书，是总结中国新诗百年的优秀作品，第二套丛书是站在新的百年起点上，探索未来新诗的发展。李峰的诗，正是金点影响力的突出代表。在新诗百年的突破口上，做了勇敢的探索。

李峰上大学时是班干部，他很喜欢写诗，带头出黑板报，写出《墙角，有一片野草》《春哀》《我的神经》《海和堤》等。

李峰大学毕业分配到杏花村酒厂，火热的汾酒生活，醇厚的汾酒文化，悠久的酿酒历史，无时无刻不感染着他，触动着他的诗心。他在酒厂创作了《杏花村，我的歌》（组诗）、《金牌遐想》、《春天，从这里走来》、《杏花村，1988》等一批优秀诗歌。

从 1980 到现在，四十多年的诗歌创作，让他的生活更加美好，让他的生命更加灿烂，让他的人生更加完美。

《装在陶罐里的春天》出版第二年，李峰又出版了诗集《我是我的仇人》。

李峰在后记中说：我是我的仇人，并不能概括这本诗集的全部内容，只是我喜欢仇人这个词，喜欢的深刻。
李峰说：穷其一生写诗，需要很大的勇气和毅力，劳其筋骨，伤其神志，耗其银两，所以诗歌成为他的仇人。

40 多年的写作生涯中，他一直行走在一条隐秘的诗路上，在肉身之外，寻找一种生命存在的哲学。他遍体鳞伤又不能自拔时，也想与

仇人一刀两断，永别江湖。然而，抽刀断水水更流，举杯浇愁愁更愁。

李峰创作出版这两本诗集的时候，我们正经历着全国冠状病毒疫情，很多诗人写过不少抗疫的诗篇，这两本诗集中，我读到《没完没了》：除了秋日的爽朗，这时节的阴雨连绵/总是那么没完没了。鸟儿多日失声，树林空旷得像个哑巴；往日散步的小路，泥泞着很多美好；天空垂头丧气，比坟场更寂静。这样的天气里，一切都是那么的无精打采，让人绝望。

困在屋子里，站在窗前，独自一人凝望这从天而降雨线、雨丝、雨滴。朦胧中，眼前飘落的全是那没完没了的烦恼：不知这口罩是不是还要没完没了的戴下去；不知这一场接一场的秋雨，能不能彻底埋葬那些郁结了多年的心事？没完没了的秋雨无声无息，而我的心在没完没了的烦。

这首诗通俗易懂，李峰讲：隐秘不是神秘，好比瓜熟蒂落，一地鸡毛。

一场接一场的秋雨中，诗人想掩埋的是什么呢？

我看到了，正如我所问。《在一场夜雨中，我掩埋着一切》：连日的高温，树叶在崩溃，鸟鸣在崩溃，蓝天在崩溃，白云在崩溃，河流在崩溃，日子在崩溃。极限就是一场阴谋，一定有一种救赎，在暗中和解。盛夏总是被诱惑和冲动扶持。一条咆哮的河，一个金黄的麦穗，一朵怒放的花，如同饲养的一只老虎，与季节较劲成一场闪电、雷雨、冰雹，都是暗器

黑夜是谅解的道场。一场夜雨，就是一把慈眉善目的梳子。雷雨中，没有刀枪剑影，没有闪亮的词汇，在黑暗中听雨，所有的对垒都是温柔的情人，你只需要一点一滴地掩埋。
这首诗可以解释吗？不好解释，不同的读者有不同的解释。曾经有一位画家为纪念亡者画了一座坟墓，坟墓上开着一朵鲜花。有人拿着这幅画问一个孩子：你从画里看到了什么？孩子回答说：看到了花朵。画家拿着画问一位老人，老人说：看到了坟墓。而当画家问一位哲学家的时，哲学家回答说：我看到了坟墓上的花朵，花朵中的坟墓。

有些好诗只可意会，不可言传。我们回到李峰的诗集《装在陶罐里的春天》，现在我想问陶罐暗喻什么？春天象征什么？诗有时是作者和读者共同创造的，换句话说：诗和读者共鸣，会产生余音悠远的效果。

站在中国新诗百年的起点上，错综复杂的激流下，不断有新的浪潮涌现，李峰的诗很有个性有代表性，未来百年期待着更精彩的作品，我们有理由期待李峰，期待每一位勇敢探索的诗人。

在故乡喝酒

□ 高鹏

父亲对我说
白天要少喝酒
喝多了影响工作
我对自己说
晚上要少喝酒
喝多了夜更清冷

母亲对我说
空腹时别喝酒
喝多了伤肝
我对自己说
难过时别喝酒
喝多了伤心

喝与不喝
走进巷口的小酒馆后
似乎不再需要纠结
或方或圆的酒桌上
故乡的故事
一年接一年的讲述
偶然会想起
曾经陪伴过的人
已渐次凋零

乡音的环绕里
端起酒杯
深深的下一口
踉跄着回到老屋
倒在厚实的炕上
入眠

孤星

□ 徐意

月，皎洁如玉
悬于夜空又挂在枝头
白雪映着光辉
皎皎又潺潺
夜空暗蓝无限
眨着一颗璀璨之星
独着白金之光
寒意随风
侵入城市的角落
侵入人们的心底
夜愈深，天愈黑
夜光照黑攘攘
群星慢慢铺满夜幕
熬过漫长黑暗
黎明，群星散去
留下一片空白与寂静
孤星依旧
天边泛起微微曙光



三川河

李喆梅 摄

逛超市

□ 雷国裕

闲暇爱好之一便是逛超市。逛超市首当其冲是购物。柴米油盐酱醋茶，一日三餐果腹都得去超市买。现在不甚贮存，所以两三天就得去一趟。琳琅满目的商品，让你眼花缭乱又心生欢喜。逢年过节，不想在外打牙祭，往往水果、蔬菜、肉品买得更多一些，在家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也蛮不错的。而且休息下，自由自在，不必像平时，上两次班，吃三顿饭，中规中矩，挺严谨的。尤其是女儿外地上学放假回来，家人难得一聚，前天商量好明天吃饺子。次日，八点起床，洗漱完毕，喝点牛奶黑芝麻糊，九点到超市。挤过熙熙攘攘的人群，直奔肉摊菜点。刚宰杀的猪肉，仿佛还冒着热气，取五花肉，让售卖师傅去皮、绞馅，够三口人吃正好。蔬菜就选择多了，可白菜丝片茴香，可香菇藕根青椒，皆水灵灵嫩生生。还有胖的鲜鱼、肥的鸡腿、鲜的蘑菇等等，满载而归后，洗菜，切菜，剁肉，拌料，剁馅，捏丸子，包馅料，下锅，品食，大半天就过去了。像以前，想吃顿饺子颇为不易。一个是肉不好买，即使买下肉要全靠手剁，非常辛苦。现在也有卖现成料、现成剂子的，但还是自己拌料、自己和面来的新鲜。

逛超市有时也不为购物，而为赏心悦目放松心情。我常常以为，了解一个地方先从集市、超市开始。集市、超市不仅是价格的晴雨表，其品种的丰富与否、畅销与否，与当地经济发展、老百姓消费能力息息相关。过去针头线脑、小商品居多，现在家用电器等大宗商品占据主角。吃的穿的用的，包罗万象，应有尽有。并且颠覆你的想像，只有你想不到，鲜有买不到的。妻子喜欢自己蒸馒头。蒸馒头以前用笼布，用水沾湿，蒸熟后笼布上粘满面粉，极难清洗。现在超市有卖一次性透气蒸笼纸，防沾黏易剥离，而且受热均匀，十分方便。小区附近就有一家大型超市，置身其间，仿佛置身一个光怪陆离、繁华似锦的世界，大饱眼福，大开眼界！那井然有序的陈列，仿佛规整的城市布局让你流连忘返；那汗牛充栋的商品，给你平安无虞的消费底线；那细致周到的服务，让人频生宾至如归的感觉；还有那绿莹莹的蔬菜、亮晶晶的面料、光闪闪的电器、香丝丝的甜食、热腾腾的面品……无不让人心旷神怡，唇齿留香，一次次激发购买的冲动！逛超市还会偶遇旧友，驻足闲谈，或边走边聊，会勾起无限往事，滋生百般滋味。逛超市也会感知不同的经营策略，体味市场风云与不测。我所居住的小城市，多年来进驻了不少连锁超市，起初轰轰烈烈，最后无不黯然退场。究其原因，我认为最为关键的是水土不服，没有适应当地消费观念、消费习惯，价格一刀切，不灵活，不机动。单说蔬菜一项，上午上的货，下午卖不出去必然会枝枯叶败，变得软塌塌，卖相惨破。一般连锁超市反应迟钝，不减价降价，宁可扔掉扔掉毫不足惜。而本土超市反应灵敏，不但时时有新菜上摊，对一些蔫了的黄了的蔬菜，采取降价半价赠送等手段，甚至引发新的购买潮，不但清了库存还保了本保了底，不赔反赚。对于一些民俗供品祭品，本土超市提供全套服务，也极具竞争优势。长期以来，赢得消费者欢心称心，被视为自家人的超市，如邻居大妈一样招人待见。反观一些外来连锁超市，不接地气，不聚人气，仿佛严肃的大叔不苟言笑，不近人情，自然人们会疏而远之，敬而远之。我家门口的这家超市，就是靠自力更生做强做大的本土企业，什么时候都是人头攒动人满为患，洋溢着欣欣向荣、活力旺盛的喜人景象

和诱人前景。那一日，忽然发现多了一处售卖盆栽绿植的，有红运当头，有一帆风顺，有橡皮树，有发财树，还有米兰、君子兰、长寿花等，花开富贵，绿意葱茏，非常适会客厅、阳台摆放，吸引了不少顾客。

逛超市还会“观世态之极幻”、“咀世味之昏空”。超市是货物的集散地，也是民风民情的观察哨，显示着人物相连、以物察人的别样情状。一次，遇到一对残疾夫妻，购物车上满满的都是打折蔬菜 and 临期食品。上去打听，才知他们开了一家小吃店，顾客不多，勉强糊口，为了减少成本，只能挑便宜的买。还有一次，碰见一个打扮妖娆的中年妇女，在菜摊上把白菜剥了一层又一层，服务员上去制止，她还振振有词：“我花了钱就要买最好的，不行？”声音怪戾，大家纷纷侧目，她最后不好意思走开了。在文具办公区域，见到书法班的段大姐，正细心挑选四尺宣纸。段大姐年届七旬，早年喜欢文艺，无奈家贫提前辍学，一直为生活奔忙劳碌。待儿女相继成家立业，她才重拾爱好，业余学起了书法。通常是上午出摊卖菜，下午走进培训班潜心钻研书艺，是书法班里年龄最大的学员。而且，别人是工作退休后兴趣使然，只有她边谋生边学艺，乐此不疲，不管不顾别人说三道四。她常说，人一輩子，不为自己活一次，不为自己拼一次，就等于白活一世。她倔犟的样子，赢得同事的由衷佩服、和丈夫的倾力支持，也活出了晚年的活色生香。这不，马上元旦了，培训班准备作品展览，段大姐决心买些上好纸张，好好展示一下一年所学所得。望着她娇小的身影消失在来来往往的人群当中，我同样心生敬意，为段大姐笃定萧洒的人生态度而很赞！

逛超市逛出了人生风景，此乐何极！

孟尝君

□ 李牧

第三十八章 灭宋

孟尝君的回归，毫无疑问地成为临淄城的大事，然而，回归的热度只持续了一两天，反而是他的所作所为成为大家热议的焦点。

别人送归的产业，孟尝君都派人将相应的金钱还了回去，并送上利息和厚礼，表示感谢。当初弃他而去的门客，孟尝君既不追究，待之如初，言辞之间，也绝不会流露出丝毫的不满和鄙夷。有的门客自觉惭愧，各自求见孟尝君，为自己的行为表示了忏悔。孟尝君都是一笑置之，说文文终归还是有做的不到的地方，不怪你们。在朝中，孟尝君一反之前骄横霸道的做法，变得谦逊有礼，处事公道……

齐王那里，孟尝君一人临淄城，就前去觐见。齐王道：“自你离开之后，我都睡不好，饭也吃不香。现在，你回来了，真好！”

孟尝君拜伏在地，恳切道：“这些天，我也是想着王上，食不知味，夜不能寐。”
君臣二人相顾垂泪。

之后，日子一天天重复着，毫无波澜。第二年，列国间发生了一件大事：秦将白起统兵 10 万，东出函谷，在伊阙大破韩魏联军，全歼韩魏联军 24 万人，魏将公孙喜被杀，韩将暴鸢仅以身免。白起乘胜追击，夺取韩魏六十一座城池。

伊阙之战，天下震动。孟尝君听到此事，想起几年前被白起追击时的惨状，叹道：“白起！白起！利刃出鞘，今后天下，谁能挡之？”

伊阙之战的胜利，为秦国打通了东出的通道，但是碍于齐国的实力，秦王也不好太过张扬。某天，秦王觉得，天下诸侯互互相称王，显不出秦国的威势。以大秦的力量，称个帝，应该不过分吧！可是要称帝，其他人倒无所谓，只是这齐王，却是个硬茬子。万一齐王不高兴，带头和自己闹，也很棘手。好在以齐国的实力，称个帝，似乎也不辱没自己。

于是，秦王就派使者去见齐王，传达秦王的意思，道：“这个天下，秦最为强大。现在，大家都称王，不足以显示这一点。不如这样，他们是王，我们称帝。秦国在西方，称西帝，统领西方诸侯；齐国在东方，称东帝，号令东方诸侯。大王觉得如何！”

齐王觉得这个提议很好，有些心动，便来问孟尝君的意见。

现在的孟尝君汲取以前的教训，一般情况下，尽量不对齐王的事指手画脚。如今齐王亲自来问，便道：“秦王一贯纵横霸道，他这样的提议，我感觉，王上还是不要同意为好。”

齐王心中不快，心道：你曾经说过，人生要有目标，要有大志，不能虚度。还举齐桓公的丰功伟绩激励我，现在，以齐国的威势，我称帝是名副其实，你阻拦我，到底是什么心思！

正在这时，苏代从燕国来，做客齐国。齐王就把这事拿来咨询于他。

苏代道：“秦王霸道，为列国所痛恨。他要称帝，明摆着看不起天下诸侯，诸侯们肯定大为不满。秦王独独邀请大王一起称帝，是为了让大王替他分担诸侯的怒火。但是，秦王主动邀请大王，表达了对大王的尊敬，假若大王一口回绝，秦王面上也不好看，说不定会迁怒于齐。不如这样，大王先接受秦王的提议，但是不要对外宣布。等秦王称帝后，假如诸侯们默认了，到时大王再称帝也不迟。假若诸侯们反应强烈，那就让秦王独自去承担这份祸吧！”

齐王听了，觉得大有道理，便对秦使道：“秦王的提议，我同意，就这么办。”

秦王得信，大为高兴，当时就大张旗鼓，打出了秦帝的称号。这帝号一出来，立刻引来诸侯的厌弃。大家明面上不敢说什么，私下里却是各种吐槽。原先说好一起称帝的齐王，却一点消息都没有，骂声就都集中在秦王身上。

秦帝的称号叫了几十天，秦王实在也觉得尴尬，只好把帝号去掉，继而对齐王的出尔反尔大为不满，可也总不能因为这事，就对齐国兴兵问罪，不过，倒是可以去收拾其他国家。赵国比较嚣张，取笑的话最难听，那就先敲打敲打赵国吧。于是，秦王约齐王一起伐赵。

苏代此时还在齐国，他与赵王关系很好，当然不想让齐国伐赵，他求见对齐王，道：“赵与秦接壤，打下赵国，土地都归秦国，齐国得不到什么太大的实惠。要打，不如打宋国。宋在齐边上，又非常富裕，兼并了宋国，又有钱，又有地，对齐国的利益可太大了。而且，宋王荒淫暴虐，伐宋乃是替天行道，师出有名。此是一举数得之事。”

齐王道：“宋刚与秦结盟。此刻伐宋，如果秦王救宋，怎么办？”

苏代道：“宋王无道，大王可以联合魏楚一起出兵。至于秦王那边，我自有办法，阻止秦国出兵。”

齐王吃了定心丸，开始联络魏楚，三家合兵二十万，讨伐宋国。秦王得到消息，大怒：“岂有此理！我约他伐赵，不同意也就罢了，却要伐宋。秦宋刚刚结盟，齐王怎能如此无理！叫白起来，统兵救宋！”

正在这时，苏代来见秦王，道：“大王，切莫救宋。”

秦王怒道：“秦宋结盟，岂能不救？”

苏代道：“齐王狂妄自大，这次联合魏楚伐宋，宋国难保。灭宋之后，以齐王的脾性，一定想将宋国独吞，定会对魏楚不利。魏楚吃了亏，十有八九会投向大王。损失小小的宋国，却得到魏楚两个大国。这买卖，怎么算都不亏啊。”

秦王还是有点不舒服，道：“我要一定救宋，又会怎样？”

苏代道：“宋王荒淫暴虐，天下人称之为宋桀。齐以讨伐无道为名伐宋，秦救宋，这个无道之名，马上就落在大王头上。何况，为救一桀宋而与天下诸侯作对，怕也不符合秦国的利益吧。”

秦王听了，沉默半晌，最后道：“既如此，那就等等再看吧。”

秦国背约，宋王以一国之力，对抗齐楚魏，明显不敌。几场大战之后，宋王被俘获后杀死，齐楚魏分得了宋国的领土。本来，这事情大家都挺满意，谁料，齐有了新想法。他此次亲自领兵伐宋，大胜之余，志得意满，认为宋国的土地，都应该归齐国所有。为什么这样想呢？因为，魏国这些年，跟着齐国打楚国、打秦国，都得了许多土地，齐王早就觉得魏国应该报答齐国，那么这次宋国土地就算是报答吧。至于楚国，楚王是齐王派兵护送回国得以继承王位，现在，难道不应该回报一下吗？

但是，若是与两国商讨，肯定是扯皮良久，也不会有结果的。于是，齐王暗中命令齐军统帅，分兵袭击魏军楚军，魏楚猝不及防，大败而逃，所分的宋国土地，全部被齐军占领。魏王楚王大怒，但一时也惹不起齐王，恼怒之下，派遣使者，前去秦国，表达了唾弃齐国，要与秦结盟的意思。秦王大喜过望，那是不用多说的。

齐国本就强盛，现在吞并了富饶的宋国，力量更为强横。齐王见楚王魏王没有什么反应，更加狂妄骄横。得意之余，齐王忽发奇想，准备出兵灭周。（待续）